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6-045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老板电器”）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任富佳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收购iTronics Holding Limited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收购iTronics Holding Limited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收购iTronics Holding Limited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67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远大医药（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医药”）转让盐酸丁螺环酮片（规格：15mg、5mg，国药准字H20263674、国药准字H20263675）中国上市许可持有的所有权益，包括合同产品的中国药品注册证书、专利（如有）及合同产品的所有技术资料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本次交易双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远大医药提供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盐酸丁螺环酮片（规格：15mg、5mg，国药准字H20263674、国药准字H20263675）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同意将该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由华森制药变更为远大医药。至此，本次交易涉及的药品注册证书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同时，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收到远大医药支付的部分转让款项，剩余转让款项将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及条件陆续收取。

本次交易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7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九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高效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拟选举朱琳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

朱琳琳女士简历

朱琳琳女士：1995年生，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应用经济学硕士。曾任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品事业部市场副总监，现任毛孩子动物保健（广东）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琳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朱琳琳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保国先生、副董事长刘广霞女士之女，除上述情形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琳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出主动终止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拟由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信达证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77号）。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7.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公司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的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9月18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公司A股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的申请。

公司将在上交所受理公司A股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申请后刊登相关公告，并在上交所批准公司A股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申请后刊登相关终止上市公告。随后，公司终止上市，中金公司开始实施换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6-045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8，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7日-2026年10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0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583.34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
实际回购金额	100,000.5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9.91元/股-66.4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3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8月1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6年8月2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经公司管理层决定，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5,833,35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回购最高价格为66.40元/股、最低价格为59.91元/股，回购均价为63.1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5,217.68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均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7月2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6）。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844,092,284	100	19,844,092,284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5,833,353	0.08
股份总数	19,844,092,284	100	19,844,092,284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共计回购股份15,833,353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0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84元/股（含）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74元/股（含）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9月28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高于15.8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8）。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原因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决定是否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及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本次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28日。

鉴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将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规定，若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8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74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9月28日起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50,095,184×0.10）÷351,633,984=0.10元。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前后流通股未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5.84-0.10）÷（1+0）=15.74元/股（含）。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35,324股至1,270,64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8%至0.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9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4	—	2026/9/28	2026/9/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决定是否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及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351,633,984股（前述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已从公司总股本中扣除），扣除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538,800股后的股份350,095,184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009,518.4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50,095,184×0.10）÷351,633,984=0.10元。

② 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350,095,184股×0股）÷351,633,984股=0股。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0）÷（1+0）=（前收盘价格-0.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4	—	2026/9/28	2026/9/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参与利润分配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2010年1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关于印发《限售股个人所得税政策解读稿》的通知（所便函[2010]5号）等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但不包括新股上市后限售股的配股、新股发行时的配售股、上市公司为引入战略投资者而定向增发形成的限售股以及股权激励的限售股，即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

联系电话：020-36471360

联系邮箱：TDDQ@tongda.cc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69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9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securities@kukahom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本次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邝广雄先生、董事兼总裁李东来先生、独立董事郭鹏先生、财务负责人刘海兰女士、董事会秘书李东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9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kukahom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公司投资证券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571-88603816

联系邮箱：securities@kukahom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周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8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BdYTpeS7W8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产业布局、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9月28日（周一）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周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代理财务总监戴运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林鹤先生、独立董事朱振梅女士。如有特殊情况，上述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8日（周一）15:00-16: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BdYTpeS7W8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21-33391188

邮　箱：ir@sh-sf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47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8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顺义区顺西南路艾迪公园5号楼一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1,714,8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0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全部列席会议。

2. 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江河集团关于第一大股东与全资子公司签署首颐医疗股权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655,974	99.9811	54,100	0.0174	4,800	0.001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江河集团关于第一大股东与全资子公司签署首颐医疗股权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5,518,374	99.9621	54,100	0.0348	4,800	0.003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2以上通过。本次议案涉及的关联法人股东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15,645,200股）及关联自然人股东刘载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9,307,866股）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婧雅、潘若斯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6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9月18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亿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3月4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20,000.00
补流期限	2025-09-24至2026-09-23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0亿元，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不存在超期情形。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20,00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0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2026年9月18日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6-034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6.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7.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30000071219021X7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无。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1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集团”）出具的告知函，海利集团于2026年9月14日至9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538,48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00%，增持后其持股比例由26.00%增至27.0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主体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海利集团	144,001,689	26.00	149,540,169	27.00%	集中竞价	2026/09/14 2026/09/18	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增持贷款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海利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仍处于实施过程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8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金额：2,0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最高人民法院依法裁定驳回美国迪尔公司的上诉，本次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鹅”）于2022年1月5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中院”）送达的（2021）新01知民初55号《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美国迪尔公司以公司生产的三行、六行打